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承辦人：王鳳瓶
電話：2011550轉2021
傳真：2011551
電子信箱：moondo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546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隨文引入)(5064431_10235460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師接受人工胚胎植入技術受孕期間，經醫囑休息，
其得否以安胎事由為病假登記，且不列為評定成績考核等
第之考量因素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296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